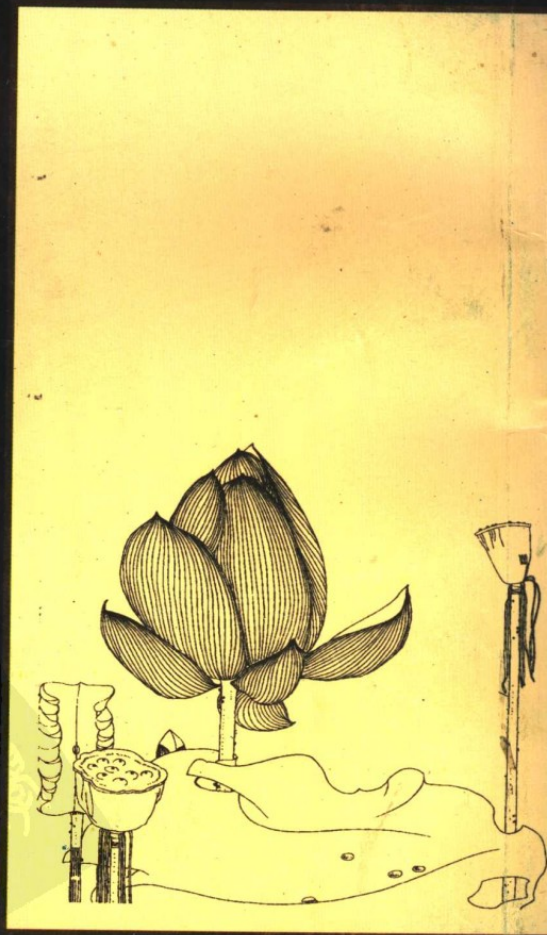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



佛 滅 度 後

已 為 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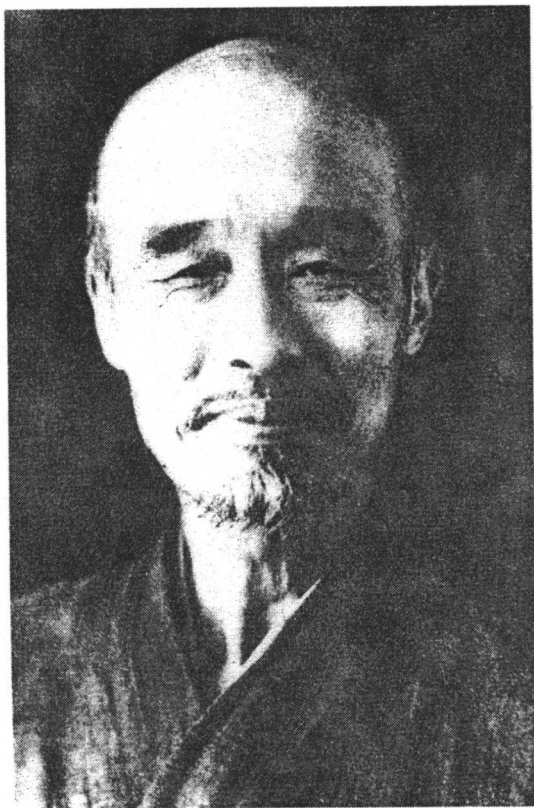
歲次癸酉 在妙釋寺講四分戒本 正月廿一
二日 益大師涅槃日 始 二月十五 佛涅槃日 圓滿
普聞法師 護持 贊助 書此 以奉 放志 功德

慧三山院沙門普明并識

戒是無上菩提本
佛為一切智慧燈

賢首菩薩品 世間淨眼品

相德師大一弘



RWT/1262/06

龍集乙亥五十六歲說日啟書

哲言
作地
藏真
子

以自策勵能諸座不步的演音

時各惠不淨法寺研習事鈔并

願
為
南
山
孤
臣

戒業二疏及靈芝記文 弘齋



願盡未來普代法界一切

眾生備受大苦

歲次丁丑元正辰而
此係隨撰陽曆六月

律教久住神州

南山律苑沙門一音
時年五十八

誓捨身命弘護南山四分

勇士。交。陣。死。如。歸。

丈夫。向。道。有。何。辭。

初。入。恆。難。永。無。易。

由。難。若。退。何。劫。成。

丈夫。欲。取。三。界。王。

當。揮。智。劍。斷。眾。魔。

吾。於。苦。海。誓。無。畏。

莊。嚴。戒。筏。攝。諸。方。

唐。太。賢。法。師。偈。

日○新○梳○作○鏡○

浴○我○法○臣○魂○

考○撥○虛○空○界○

海○水○把○作○盆○

九○死○心○不○悔○

何○人○共○此○輪○

照○我○忠○義○膽○

塵○劫○願○猶○存○

明○蕩○益○大○師○偈○

△校勘是花鈔序科分三
初應疏

序序之二 初叙世
傳記

二明今校對 三初叙
應分科

二隨科校釋 三初撰
述末書 三初撰末
二應釋 三初明今
正意 三

初別示二 初序
鈔本末

校勘義鈔序

宋餘杭郡沙門釋元照述

南山律要二

此鈔傳世其來久矣。或爲之訓解。或口以傳授。但去
聖縣遠。在人寡薄。城中之乳白漸乖真。林間之偈相
承傳謬。故使大慈留訓。久掩其風。末裔問津。莫知所
適。是以積年耽翫。四出搜求。欲廣見聞。固當詮示。輒
爲序引。麤列三科。庶使智者觀之。所謂思過半矣。著
撰來意。一也。駁古異議。二也。校本差互。三也。初中夫
毗尼爲教。厥號行詮。行之所依。存乎事相。往古諸德
未窮斯旨。競述義疏。廣引繁詞。唯我祖師。拔乎眾見。

二卷鈔元由

二卷鈔

二卷鈔

刊削搜補顯行世事森列二持統歸三行故事鈔之作最居其首且事則在乎簡要行必憑乎楷模故不廣義章但直舒正節然則聖教宏遠至理淵微或隱伏之深文或廢興之來致無非正說豈患多途學必優柔義須精練是以攬諸要義別錄成章斯文之興抑其次矣是知事義兩鈔表裏相資非事鈔則行無所憑失乎教本非義鈔則解無以發昧於來詮詳其題號兩分實乃行解兼舉二部之作旨在于此或云戒業二疏不盡之義收拾成文者嘗用對考而文義多同若其不盡止可拾其所遺豈得彼此重見故知

三引文証証三句
起

二引四引文証

二以義證

三約時證

不爾。或云爲二疏張本者。且事鈔所指三部顯然。豈是爲疏而爲草勅。吾宗學者深須詳鑿。果有所疑。試引誠證。鈔興意云。每所引用先加覆檢。於一事之下。廢立意多。諸師所存情見繁廣。今並刪略。止存文證。此明事鈔下及教通餘論埋相難知。自非通解。焉能序義鈔云。究盡廣如集義鈔所顯。此引文證也。又下明不學無知持犯等義。兩鈔猶同。及乎二疏始多損益。或復廢前其類非一。此以義證也。又先撰事鈔。當武德之末。九年次製此鈔。乃貞觀之初。元年年曆相去足顯同時。況貞觀之間。始勅二疏。戒疏八年業疏九年以見昔云拾疏不盡

台北已曉少字

十一

四馬亡能

三指專

二駁古四共疑二初釋
章二後釋二初引
古

二非三初指者詳
皇

二明今正解三初示
相美

於明斤事金戶

者得非謬哉。此約時驗也。又法寶律師玄批云。此鈔

國初南山祖師述助釋行事鈔。據此所明。頗得其實。

既云助釋。則相資之義。皎若重輪。况指國初而同出

之文。奄如合契。此引古證也。釋疑會異。委在別論。第

二駁古異議者。通慧僧錄贊評此鈔有三種定在事

鈔前撰。一曰文義魯賢多云首解。二曰著述不全埋

名沒代。前無序引。後無批文。三曰備其遺忘。略示義

章。但云將講等。古記雖欲救正。奈何理寡辭枝。况不

知疑之所來。誠有由矣。嘗三復斯語。竊所未安。故曲

辨之。俾無後惑。原夫此鈔之製。蓋集諸師章疏以成

文體古賢製作直伸義意不務雕飾今則且依彼本刪要錄之及乎二疏始加潤色比諸大部辭理彬彬與此譬校安得無疑又歷代述作僅兩十家他師之義但通標昔解又解等唯首師大疏理趣弘遠爲今所宗故獨顯名用簡諸說斯實推寄有本不掩師承況首解之言蓋語從省要亦何質之有而彼輒見指斥一未可也又嘗考古本首後不全章節不次名代不顯誠如所言然亦未可非於作者故今略以數意求之有云草葉纒成使爲他竊未暇輯綴此昔所通亦一意也又唐室衰未涉于五代天下紛擾釋侶逃

散諸宗經訓因之殘缺。此二意也。又祖教流行本於關輔。江浙相遼過數千里。傳文至此訛脫。巨知此三意也。又撰述至今。歲時悠遠。或傳寫遺漏。或紙素零脫。例如歸敬儀文。前無半序。比於儒宗書禮。亡逸尤多。況此間見行。猶闕下卷。可非驗耶。此四意也。而彼未詳直爾輕貶。二未可也。又製撰之家。非唯一轍。今但攢聚義類。不立篇目。撮略爲宗。復無附釋。但標將講節爲大科。會諸家之異同。以區可不。列展轉之難。問用關深疑。辭義宛然。豈唯備忘。三未可也。用上諸意。駁彼三種。以見先德曾未討論傳習之流。無踐斯

三校本差互。二初標
分。二類作初標。三
初標。五。二
二類作三。初列。示
三。三。初。已。行。本。
二。後。古。本。

三永嘉七年

二序古七分

迹第三校本差互復有三別初辨諸本者天台律師
尤科釋之本則為三卷世中見行後得古本止有上
堪兩卷比三卷者始末皆同固常持疑無處求決近
於永嘉得故常寧律師文一本四卷即以上中各分
為二彼自批云據法寶目錄云有三卷今止獲二卷
細尋此說復按後批始知東夷寄還元有三卷下卷
獨亡不傳江左非本無矣後人不達分中為下且應
目錄之數豈知失於本趣不於後進耶又審諸部隱
略指在義鈔而文多不出良由於此諸師章記輒云
指誤檢彼無文等蓋不知所以裁之故言多率爾今

今比已能少

三明今所有

二正名題二初正明題

二隨釋三初正明題

二圖示標號

三定品

二隨釋三初正明題

二古今別札

并附片斷金月

四

從古本止存上中兩卷復慮重大析開為四下卷闕
 如以俟於後一正名題者此間所見古今多本並云
 四分律拾毗尼義鈔而永嘉一本猶云拾毗尼要然
 雖理趣一貫其如全缺兩殊又事鈔所指復有多別
 或云集義鈔或單云義鈔皆略舉也或云別鈔非同
 部也今則從多為正如文所題又按通慧云埋名沒
 代可驗卷首本無撰號後人添入今亦存之三定品
 次者自上卷之初至中卷之末總一十六段皆首標
 將講而無一二次第之目然諸古本於破僧大意之
 下即列僧殘及二不定又間以時非時然後始列四

三此正可及二初叙

二列示

夷便接捨墮校以篇聚顯然倒亂究其所由莫可知
矣。晋天台律師降僧殘不定次於四重昇時非時綴
于破僧雖云改易而文次宛順於理無損。今從彼意
總列卷首。

毗尼大綱

起戒差別

十三難

不學無知

轉業變根

破僧大意

時非時

四波羅夷

十三僧殘

二不定

三十捨墮

九十單提

四提舍尼

眾學

七滅諍

四諍

今七已應少

五